

# 最新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精选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录用并派遣乙方到无锡栖园项目部或用工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从事劳务施工作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作业工种：水电工

二、作业内容：水电安装工程现场施工作业

三、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施工任务完工之日止。

试用期：乙方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天，试用期满进行综合考试，考评合格的协议延续，考评不合格的协议解除。

四、劳动报酬：

1、工资计取方式：按照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以计时和计件的方式计取。

计时工资：乙方的协议计时工资为\_\_\_\_\_元/天，人民币大写：\_\_\_\_\_，（该工资包括加班费、工资津贴、社会综

合保险等各项综合费用)。计件工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计件单价计算。

2、本工程的计件单位为：

3、生活费发放“甲方每月的15日左右支付乙方生活费

3-1、如乙方当月出勤不满15天的生活费发一半，如乙方当月出勤不满7天的一般不予发放。

3-2、生活费采用实名制的原则进行发放，乙方领取生活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财务处领取，不得代领。

4、工资结算：春节放假之前结清。

五、劳动保护：

1、甲方为乙方办理工伤意外保险，乙方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相片等；

2、用人单位为乙方提供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和维护；

3、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乙方要积极参加；

六、劳动纪律：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3、用人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可以进行警告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予以辞退。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拒绝用人单位的违章指令，对安全设施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的部位有权拒绝施工，乙方要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拆除，挪动，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现场管理人员。

6、乙方领用的材料和工具要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杜绝浪费，无辜损坏要照价赔偿；

7、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七、用工协议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用工协议；

a□乙方操作技术水平达不到施工工艺要求，且无协商工资下浮余地的；

b□乙方不服从工作分配，拒绝甲方和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c□乙方有打架斗殴、盗窃、蓄意闹事等不良行为的；

d□因乙方个人行为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

以上各项甲方对乙方有综合考评，违反以上各项并收到两次甲方书面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用工协议；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相应赔偿。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用工协议：

a□所在项目施工任务完成，新的任务暂未承接的；

b□在建项目因故停建的。

八、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九、特别约定：

1、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在没有改变乙方工作性质和劳动强度的情况下，不影响协议的有效性，乙方应服从安排。

2、因乙方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受到用人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其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4、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从事特殊作业；

7、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用人单位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发生协议纠纷，在不影响协议条约执行的基础上，甲方、乙方和用单位共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当地劳动部门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单位各执一份，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协议期满工资结清后自动失效。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篇二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家庭住址：

法人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到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为两个月，至年月日止。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延长乙方的试用期或解除劳动合同。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实行计时工资。基本（固定）工资为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篇三**

今天准备了劳务合同范本2017送给大家，欢迎阅读本篇文章！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地址：

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为两个月，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延长乙方的试用期或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二条 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工作。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第四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实行计时工资。

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其他工资形式。

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

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克扣或

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

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 第九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

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学校是教育人才的主阵地，教师的稳定是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稳步发展的前提，是提高教学质量。

创建名牌学校的关键。

为了依法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商议，特订立此合同书，具体事宜如下：

一、聘方(甲方)\_\_\_\_\_幼儿园，

三、聘请待遇：

1. 每月\_\_\_\_\_元，包括假期和节假日。

2. 奖金:按学校教师考评方案兑现。

四、其它事宜：

1. 乙方要服从学校(甲方)的安排，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实践行《教师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为人师表、率先垂范。

因乙方有工作失职，不能胜任，不服从学校安排，与同事、不能和学生和睦相处，教学质量低下等不利于学校工作的现象，学校有权中途解聘并酌情扣除其未发款项，特殊严重者要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押金:乙方一个月工资

3. 乙方在聘期内未经学校允许(或解聘)不得随意辞职外流、学习、离岗等, 否则扣除其押金及所有未发款项, 同时因此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者要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在合同未到期时, 乙方意欲辞职的话要提前一个月申请

5. 乙方在聘期被学校解聘或经学校允许主动辞职, 合同自解聘之日起无效。

6. 甲方在工作每满月三日前发放上月工资及奖金。

7. 乙方聘期已满, 甲方将乙方押金、工资、奖金一律全发。

8.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美化政府院内环境, 长期保持清洁卫生, 使之成为花园式单位, 经研究决定, 聘请临时工一名, 负责政府院内环境卫生和花草树木维护管理, 经举荐乙方自愿承担此项劳务, 经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每月劳务工资1200元, 于下月十日前从政府办后勤会计处领取。

乙方在劳务聘用期间，食宿自理、费用自担，不享受假期工资、加班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二、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

三、乙方工作用具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无故丢失损坏。

为保证用具正常使用和移交，乙方必须交保证金200元。

双方中断执行协议乙方必须将所有用具向甲方交接清楚，甲方将全部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乙方如人为破坏损坏或移交不清，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四、乙方应根据卫生状况每天对全院进行一次清扫，并负责甲方院内花木草坪的维护、养护工作，确保院内卫生清洁、花草茂盛。

五、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甲方除负责乙方在提供劳务期间因工作原因造成医药费损失外，对因乙方过失发生的交通事故和生病不负任何安全责任和医疗费用。

六、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好，成绩突出，各单位反映良好的，年底甲方给予现金奖励1200元。

七、本协议暂订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协议可顺延。

乙方如不愿意继续履行协议必须在10天前向甲方提出。

甲方不愿继续再用乙方在5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在协议未正式终止前出现问题，甲方将根据情节扣除乙方当月部分工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或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律师见证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河南奥博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单位：

见证律师：

20xx年xx月xx日

## 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篇四

劳务合同是民事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劳务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从法律适用看,劳务合同适用于合同法以及民法通则和其它民事法律所调整,而劳动合同适用于劳动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所调整.

劳务是指以劳动形式提供给社会的服务。劳务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生产过程与交换过程的统一,消费过程可以独立于外,如服装加工,家具制作等等。还有一种是劳动者的劳动与购买者的消费同步,劳动者提供使用价值的过程,如饮食、理发等等,劳动行为以劳动成果的形式呈现。劳务合同是作为独立经济实体的单位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就有提供和使用劳动力问题而订立的协议。

甲方：\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总则

1. 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内地选派\_\_\_\_\_名劳务人员前往香港乙方公司工作。
2. 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期限为\_\_\_\_\_个月。
3. 劳务人员的年龄为\_\_\_\_\_至\_\_\_\_\_周岁，并具有\_\_\_\_\_毕业文化程度。
4. 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x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港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 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香港有关当局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工资和其他待遇

1. 劳务人员与香港当地雇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本合同雇佣的劳务人员底薪为：工种\_\_\_\_\_；人数\_\_\_\_\_；每人月工资\_\_\_\_\_（港币）元。

2. 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 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 合同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或支付7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 第三条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香港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 劳务人员享有香港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 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享有最少6天有薪年假。

#### 第四条 劳保福利待遇

1.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香港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 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港之日起生效。

3. 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香港现行法例负责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 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 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 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香港现行税法执行。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面试考核；

(3) 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 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合同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 乙方责任

(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3)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从内地居住地至香港及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

(4) 负责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在香港期间的管理；

(6) 负责在规定的14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 1. 劳务人员的责任

(1) 必须遵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 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

(3) 合同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4) 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借贷关系；

(5) 合同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6) 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2. 人员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遣返或更换人员：

- (1) 劳务人员申请与香港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结婚;
- (2) 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 不宜继续工作;
- (3) 不履行或破坏合同;
- (4) 怀孕;
- (5) 因病需长期治疗, 不能继续工作。

3. 属以上(1)~(4)款的情况, 如与乙方有关, 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如与乙方无关, 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 属第(5)款的情况, 路费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  
执\_\_\_\_\_份, 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  
准后生效, 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香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合同到期如需续约, 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  
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 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 甲乙双方  
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 合同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 须支付对方为  
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2)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合同无法执  
行。

本合同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 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  
地并负担所需费用。

## 第八条 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甲 方：

乙 方：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 )为一方，甲、乙双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总 则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 人 员

1.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 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

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 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 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 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 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 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 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 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 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 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_日有薪休息。

##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 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 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 熟练技工，厨师

(3) 工长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8) 授权代表

(9) 副授权代表

2. 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_ %。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 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2. 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 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 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 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_\_\_\_\_天内即\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 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_ %电汇至\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_ %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银行之日

(起息日)起。

##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 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
2. 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天。
3. 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times$  (x/12)=休假天数

4. 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 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 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 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_分之一。

###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 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 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 第十四条 保 险

1. 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保险费。

2. 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 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 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 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 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 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 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 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 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 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 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 第十九条 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 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 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 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 (1)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 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是极易混淆的两种合同，两者都是以人的劳动为给付标的的合同。劳动合同依劳动法第16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而劳务合同通常意义上是指雇佣合同。两者有一定的区别：

(1)主体资格不同。劳动合同的主体只能一方是法人或组织，即用人单位，另一方则必须是劳动者个人，劳动合同的主体不能同时都是自然人；劳务合同的主体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时都是法人、组织、公民，也可以是公民与法人、组织。

(2)主体性质及其关系不同。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间不仅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还存在着人身关系，即行政隶属关系。劳动者除提供劳动之外，还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服从其安排，遵守其规章制度等，成为用人单位的内部职工。但劳务合同的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彼此之间无从属性，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劳动者提供劳务服务，用人单位支付劳务报酬，各自独立、地位平等。

(3)主体的待遇不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除获得工资报酬外，还有保险、福利待遇等；而劳务关系中的自然人，一般只获得

劳动报酬。

(4) 报酬的性质不同。因劳动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劳动报酬，具有分配性质，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不完全和不直接随市场供求情况变动，其支付形式往往特定化为一种持续、定期的工资支付；因劳务合同而取得的劳动报酬，按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支付，完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是商品价格的一次性支付，商品价格是与市场的变化直接联系的。

(5) 用人单位的义务不同。劳动合同的履行贯穿着国家的干预，为了保护劳动者，《劳动法》给用人单位强制性地规定了许多义务，如必须为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这些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得协商变更。劳务合同的雇主一般没有上述义务，当然双方可以约定上述内容，也可以不存在上述内容。

(6) 适用的法律不同。劳务合同主要由民法、经济法调整，而劳动合同则由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范调整。

(7) 受国家干预程度不同。劳动合同的条款及内容，国家常以强制性法律规范来规定。如劳动合同的解除，除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条件等。劳务合同受国家干预程度低，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外，在合同内容的约定上主要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由双方当事人自由协商确定。

(8) 违反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不同。劳动合同不履行、非法履行所产生的责任不仅有民事上的责任，而且还有行政上的责任，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工资，拒绝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同时还可以给用人单位警告等行政处分。劳务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只有民事责任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不存在行政责任。

(9) 纠纷的处理方式不同。劳动合同纠纷发生后，应先到劳动机关的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的在法定期间内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劳动仲裁是前置程序；但劳务合同纠纷出现后可以诉讼，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0) 劳动力的支配权不同。在劳动合同关系中，劳动力的支配权，归掌握生产资料的用人单位行使，双方形成管理与被管理者的隶属关系；在劳务合同关系中则由劳务提供方自行组织和指挥劳动过程。

## 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有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中, 从事\_\_\_\_\_ 岗位(工种) 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 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给予相应处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种工时制度:

(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二) 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执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 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人社部、中国地震局联合召开会议表彰全国地震系统抗震救灾英雄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 商得乙方同意后, 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 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_日。

(三)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

品。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甲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 九、其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篇六

我们各签了一份,但两分时间不吻合

提问者  zhutao19790622 - 二级

最佳答案

最好直接与用人单位签定劳动合同

具体说：就是你不是用人单位的人而是劳务公司的人. 你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工伤问题都和用人单位无关. 而且哪天用人单位不想要你了, 就会把你退回劳务公司, 没有补偿, 由劳务公司再给你安排工作. 劳务就像家政公司的钟点工到别人家提供服务. 还有保安公司也是劳务公司的一种. 你工资的一部分有可能是劳务公司的管理费用. 但是如果是正规的劳务公司, 就应该负责你的养老医疗工伤问题.

有些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责任会委托劳务公司与劳动者签定合同, 一旦发生问题, 劳务公司的资金有限, 可以逃避风险。

因此最好直接与用人单位签定劳动合同。

## 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篇七

受聘方(简称乙方)： 张 强

甲方招聘合同制职工, 按有关规定, 已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劳动手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 经协商一

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年(或24 个月)，从20xx 年10 月07 日至20xx 年10 月07日止。

## 第二条 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6个月(或半年)。即从20xx年10月08日起至20xx 年04月08日止。

(试用期限的长短，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无规定的，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

## 第三条 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工程审计 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6天，星期天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在试用期间，月薪为1500 元。试用期满后，按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

(二)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

同。

## 第六条 生活福利待遇

(一) 补贴待遇：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二) 假日待遇：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15天(包括在路途中的时间)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 第七条 劳动保护。

(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乙方患病、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

(本条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一) 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二) 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 第十条 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 民法总则劳务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1、甲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劳动政策做好乙方就业指导工作；
-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报名费、介绍费；
- 8、乙方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事件的，由厂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乙方在工厂外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本人承担。
- 2、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xx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20xx年12月xx日20xx年12月xx日